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二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導入美國 2014 年版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ICD-10-CM/PCS)，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住診診斷及處置代碼全面採該系統單軌申報，重大傷病項目疾病之診斷碼須全面予以改版。併經檢討，目前醫學進步，部分惡性腫瘤經積極治療後有痊癒或減輕症狀之可能，為兼顧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之納入原則及資源之合理運用，部分癌症重大傷病證明之效期調整為三年；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及併發症，配合該手術納入保險給付範圍，增列為重大傷病項目；另為保障重大傷病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權益，放寬於效期屆滿十四日前即可重新申請，以使其重大傷病證明效期得予銜接，及增訂保險對象申請廢止重大傷病證明之規定，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二。